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二零二四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曼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廣武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黃哲
張傳幫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
黃哲
張傳幫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
黃哲
張傳幫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
黃哲
張傳幫

監察主任

陳可怡

公司秘書

梁家豪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網址

www.mfp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益增加8.3%至29,200,0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900,000萬港元）。由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使毛利率提高，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0,000港元）及19.4%（二零二三年：18.1%）。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其金融服務業務在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機會重振該業務分部，特別是考慮到政府採取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隨著債務重組計劃及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本集團積極利用其恢復的穩定性來提升業務運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努力改進其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在穩固的基礎上致力於提升企業形象，增強持分者的信心。鑑於二零二五年全球業務前景不明朗且充滿挑戰，加上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保持警惕並加強對主要業務的專注，同時將繼續調整其業務結構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優先考慮穩定性、適應性和戰略增長，以保障長期韌性。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入16,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入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港元），即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00,000港元），每股淨資產值為0.19港元（二零二三年：HK\$0.19）。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其流動負債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868,640股（二零二三年：113,868,640股）及9,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09,000港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完成了供股，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擬將(i) 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履行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ii) 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及(iii) 剩餘5,500,000港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履行預付款項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鑑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變動以及對中國輸美商品徵收更高關稅的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部環境變化及其內部財務狀況。為了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可能將未使用的所得款項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更適當地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包括其他經營資產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就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抵押重大資產，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受重大貿易政策阻力及經濟衰退憂慮影響。這些挑戰和經濟衰退的隱憂將對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全球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藉過往應對挑戰的經驗，本公司深知對業務環境變化的快速應對，以及審慎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是應對重大幹擾和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抓住適當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亦將尋求與其主要業務相符的適當商業機會，透過與其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推進其長期永續發展為目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多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如果其產品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還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消費者行為、需求彈性、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形象。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應對影響其定價策略的重要因素，包括降低生產成本、延長或重新設計產品生命週期、增加產品差異化以及改進售後服務。

本集團的產品受到價格競爭、消費者偏好以及替代品可用性的影響。如果本集團未能應對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對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在完成二零二三年進行的供股後，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改進，重點關注產品質量、新功能的添加、現有功能的改進，以及通過客戶服務、物流支援、資訊系統和產品品牌化提升價值主張。

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為減輕此類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貿易信用政策，特別是在持續監控此類風險敞口以及客戶結算模式方面的程式和指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為港幣290,000 (二零二三年：港幣155,000)。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目前，本集團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但將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金廣武先生，53歲，於消費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規劃、資源整合、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專注於新消費及家品行業的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誠信企業非常領導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中華文化交流大使之名譽主席。金先生持有中國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29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開發海外市場商機。陳女士擁有文科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50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先生，59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創辦其自身業務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傳幫先生，36歲，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是位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家，為多家於中國從事科技、建築、酒店及餐飲業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業績、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截至年度終結日期的狀況，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制定了股息政策，允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現金或股份的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並以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為目標。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最終股息的派付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每股收益、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情緒和環境等因素。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慈善捐贈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金廣武先生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	（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傳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洪炳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潘振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金廣武先生、彭敬思女士及張傳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金先生、彭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貢獻、承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厘定及檢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為一方，並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承諾或重大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定義）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及(ii)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廣武先生	個人	33,905,456	—	29.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11,318,396	—	9.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了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截至年度末並無其他任何與股本掛鉤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作出判斷並予以確定。

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三年：無）、行使（二零二三年：無）、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三年：無）。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購股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要約的接受

合資格參與者須在接受購股權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須持有的期限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但該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在此之後，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貢獻的判斷作出決定。

已授出、已失效或已注銷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於本年度內，並無股份獎勵授出（二零二三年：無）、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三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向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提議，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使接受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發及將予發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最高數量

根據計劃授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為2,846,716（2023年：2,846,716），其中284,671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授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6,716股（2023年：2,846,716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3,868,640股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按法律實體計算，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5.7%及74.1%，而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3.4%及100%。在本年度內，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者）均未曾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過去五年摘要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業績表現（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討論和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未來展望」部分。上述內容均為本節的一部分。本報告亦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概要。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若干風險影響，詳細內容載於本報告「風險因素」部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並無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五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五名）。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方面，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會不時檢討其對現行及新訂立/修訂之法規的合規情況。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相關規定。

致謝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債權人及商業合作夥伴在我們歷史上最具挑戰性的時期，面對極端財務困難時所提供的堅定支持、寶貴貢獻和不渝承諾。您們的堅定承諾成為了我們度過這些財務難關並以嶄新力量重生的基石。您們的信任與合作對於我們的轉型至關重要，我們將全力以赴，利用這些基礎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遠價值。

隨著我們繼續應對充滿貿易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及運營干擾的全球環境，您們的持續合作激發了我們對共同前進道路的信心。您們持續的合作為我們共同前進的道路注入了信心。憑藉韌性與決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共同適應、創新，並在逆境中蓬勃發展。我們期待在二零二五年及未來，與您們攜手再創新里程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認為，良好且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管理質素、促進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加強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對於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亦極為重要。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持續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和監督工作，促進其成功，並指導其業務以推動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在履行職責時，董事必須秉持誠信原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優先考量。雖然日常運營事項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但董事會仍肩負重要責任，包括制定及審查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定期審查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確保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於商業營運、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的多元性、提名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在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多個方面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並根據自身業務發展和具體需求不斷調整。因此，在評估和選擇董事候選人時，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ii) 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會職責和活動的承諾；(iii) 董事會需要有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以及 (iv)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和繼任計劃的觀點。年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的多樣性政策已實現。

董事會認識到持續專業發展和知識提升對董事們持續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重要性。二零二四年，董事們獲取了相關材料，並參加了有關市場和監管事項的培訓課程。本公司還為二零二四年新任命的董事提供了培訓（包括本集團介紹和其他監管要求）。所有新任董事均已獲得法律諮詢並確認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任期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所有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和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本公司政策中明確劃分了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所有董事充分和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處理公司治理和與股東溝通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本集團策略和政策，以實現整體商業目標，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向董事會負全責。年內，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任命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履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和公司細則的義務，並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動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式來支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他還協助董事會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議規則和法規。梁家豪先生目前擔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在年內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金廣武先生	4/4	1/1
陳可怡女士	4/4	1/1
彭敬思女士	4/4	1/1
黃哲先生	4/4	1/1
張傳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洪炳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1/1
潘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發展。與日常運營和戰略業務計劃的執行相關的職責授權給管理層。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界定了彼等的權力和職責。所有委員會都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發現和/或建議，在某些情況下，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會不時審查和調整其授權，以確保授權的適當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和張傳幫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部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審計師的報告，以確保真實和平衡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主要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和標準、遵守GEM上市規則和財務報告要求），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訊和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計劃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以及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做法。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查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中期和年度業績以及相關報表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其工作成果和相關內部控制問題；審查會計政策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查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聘用條款（包括審計費用）。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和張傳幫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評估董事的表現，以及審查和提出有關本公司股票期權/獎勵計劃、獎金結構、公積金和其他薪酬相關問題的建議，參考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規模、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薪酬委員會已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公平合理。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和張傳幫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和任命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擬議任命對董事會組成、多樣性和結構的影響，以及其他適合董事會和本集團業務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提名和任命政策、董事會提名和多樣性政策，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四年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二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完善的內部控制有助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的可靠性，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而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i)評估及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ii)設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及(iii)監督及檢討其有效性，而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部執行，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部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及其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控制作出審閱及匯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及(iii)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關注範圍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審計費用（不包括支出）為1,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50,000）。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而二零二三年港幣250,000的非審計服務費用與本公司的供股有關。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披露和透明度。本公司有多種管道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溝通公司的表現，包括：(i) 發布中期和年度報告；(ii) 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交流看法的論壇；(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訊並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本集團的主要資訊；以及(iv) 聘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會議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的問題。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年內沒有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經營盈利業務來實現可持續性，同時不損害社會和環境的福祉，並且整合盈利、自然和人之間平衡的可持續商業模式是長期發展的基礎。這一信念的核心是將可持續性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與其運營相關的領域繼續其可持續性表現的使命，包括僱傭和勞工實踐、環境保護、社會社區和企業管治。通過優先考慮僱傭和勞工實踐，本集團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協議，擴展了員工發展計劃，並在所有組織層級開展了多樣性倡議。在環境保護方面，努力集中於減少碳排放、優化資源效率和優先投資於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社會社區倡議促進了員工積極參與本地志願者計劃，而加強的企業管治措施則增強了透明度、問責制和道德領導力。

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在年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倡議、計劃和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認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及日常營運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董事會成立了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宗旨及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小組監督、審查並評估本集團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工作的實施情況，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績效的新興可持續發展議題與趨勢。

在審計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同支持下，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其管理、績效與資訊披露的監督及最終責任。董事會被賦予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成功發展的使命，在決策時需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並確保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會負責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宗旨、政策及框架體系，定期檢視實施進展與成果，並確保其與本集團業務戰略保持協同。審計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需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機遇及保障措施，以及其對業務戰略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承擔重要職責，包括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資訊披露納入決策流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為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滿足業務需求並回應持份者期望，董事會持續與管理層保持溝通，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識別並優先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機遇、政策及績效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融入日常運營及管理之中。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呈報的資料乃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重大性：本報告所涵蓋議題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內部重大性評估識別及確定重大議題。

量化：除披露計算本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採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外，另就關鍵績效指標輔以解釋性說明以建立基準（如適用）。

平衡：本集團客觀呈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便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有意義的比較。統計方法及報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會於本報告內以附註作出解釋說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投資者及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盟、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的意見，並珍視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成功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本集團通過以下管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持份者	溝通管道	訴求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培訓及簡報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權利及福利 平等機會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會議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財務表現 可持續業務發展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資訊透明與有效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與服務品質 可信賴的合作關係 誠信經營 法規遵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供應來源及穩定性 商業道德及聲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覆查詢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正式及口頭往來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防範貪腐行為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與公告 社區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貢獻 環境保護 營運合規

重要性評估

明白到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會隨時間而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就可能影響其業務的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如下：

類型	議題	重要性水準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中
	廢棄物管理	中
	資源有效利用	中
	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低
營運常規	企業管治	高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高
	反貪污	高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	高
	科技發展	高
	客戶私隱	高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薪酬及福利	高
	職業發展	高
	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中
	僱員多元化及包容性	中
社區	社區發展	低
	鼓勵僱員回饋社會	低

這種結構化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持份者的優先事項及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方面

概述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顯著的排放物、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全球變暖問題的重要性及環境保護的關鍵意義，並持續探索降低環境影響的運營模式與流程。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主要關注香港辦公室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重點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非有害廢棄物的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未發現任何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與土地排放，以及有害或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違規行為。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運營未造成顯著的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電力消耗為其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因此，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度均未產生重大直接排放（範圍一），二零二四年間接排放（範圍二）量為8.5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三年：8.7噸）。排放量計算參照聯交所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如何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為降低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溫度於適度水準，以及安裝LED照明或節能照明系統。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處理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本集團之廢棄物管理措施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且於二零二四年度營運期間未產生有害廢棄物，所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紙類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積極監控並推行全面減廢計劃，以減少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消耗，包括：

- (i) 推廣無紙化運營，通過電子通信和文件管理系統進行數位化管理；
- (ii) 優先使用再生紙 / 環保包裝材料；
- (iii) 執行雙面打印標準及數位文件共享規範，並鼓勵員工通過電腦系統共享文件；
- (iv) 在所有運營流程中杜絕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此外，本公司支持二零二三年由聯交所頒布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並已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的選項，以減少紙張消耗。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旨在減少業務運營中的非有害廢棄物產生，並促進可持續廢棄物管理。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相對較低，主要為外購電力。如上所述，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年內，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為11,400千瓦時（二零二三年：11,800千瓦時）。為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及相關碳排放，本集團優先採用虛擬會議（視頻/電話會議）以減少員工差旅需求，並鼓勵在必要時選擇公共交通。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更進一步推動電子化股東大會，消除實體聚會的碳足跡，同時保持有效的持份者互動。這些舉措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減少碳足跡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用水量不高，且不存在水源供應相關問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為41公噸（二零二三年：41公噸）。雖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水資源的需求有限，但仍致力於推廣節水最佳實踐，確保所有營運流程均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業務營運可能對自然資源造成的環境影響，定期開展以資源有效利用為核心的環境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推行綠色辦公環境，貫徹「減量、重複使用、循環再造及替代」四大原則以最小化此類影響。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發布環保備忘錄，提升環境保護意識，推廣環境管理最佳實踐。

氣候變遷

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為極端天氣（颱風及暴雨），尤以夏季為甚。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遷正從多維度影響持份者、業務營運及社區。本集團持續完善應對機制，確保極端天氣下的業務連續性，並積極緩解相關風險影響。同時，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可能危及員工健康安全，已制定全面的颱風暴雨應對方案，涵蓋出勤安排、提前下班、復工機制及必要崗位特殊安排等。本集團充分考慮員工個體差異（如居住地點、周邊交通狀況），秉持人性化管理原則，根據實際困難靈活處理。遇極端天氣時，將通過電郵/短信及時推送最新天氣資訊。

社會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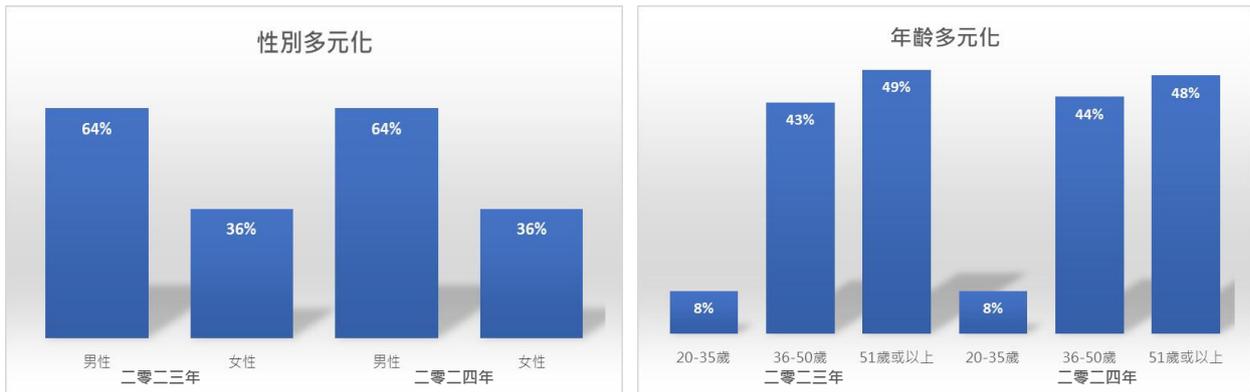
僱傭與勞工常規

僱傭政策

本集團視員工技能與敬業精神為核心競爭力的基礎，將其視為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法律法規。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確保所有福利待遇、僱傭條款符合法定要求，並通過《員工手冊》落實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在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均符合規範，從未出現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傭行為，亦未違反《僱用兒童規例》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年內未發現任何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多元平等與反歧視

本集團堅信多元化能激發生產力、創造力與多元視角，包容性工作環境是企業核心價值觀的重要體現。招聘晉升決策均基於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個人特質及職業發展意願等因素。董事會確認，集團通過公平公正的用人機制提供了支援性工作環境，不同年齡段員工性別比例均衡。二零二四年度，全體員工均為全職僱員，具體構成如下：



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平等、激勵、績效導向和市場競爭力的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每年審查一次。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和績效相關獎金。本集團還建立了股票期權計劃和股票獎勵計劃，以獎勵和激勵員工。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舉辦了社交活動和員工發展計劃，以培養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文化，並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障員工和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識別員工的實際和潛在危險和風險，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和衛生工作環境。年內，本集團未遇到任何不符合所有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事件。本集團還確保工作場所有足夠的急救設施，所有緊急出口保持暢通和未上鎖。COVID-19疫情對社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為了在新常態下繼續業務，本集團非常關注改善辦公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和衛生，並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和含消毒劑的消毒劑，以減少員工患呼吸道感染的機會。已向員工提供疫情安全指引，以提高他們對疫情和流感的認識。本集團已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以確保員工在充足和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此外，還進行了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以確保整潔和乾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員工營造關愛的工作環境。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技能和經驗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並確保員工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提高能力和技能。管理層需要與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協調，根據員工的需求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除了在職培訓和指導外，本集團還鼓勵員工追求進步和持續學習，以保持與其職責相對應的最新知識。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鼓勵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倘供應鏈環節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則本集團管理層應與董事會討論風險應對方式。為維持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已落實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根據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進行篩選、評核及聘用，同時定期評估及監察其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服務標準及質量規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供應商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約責任可確保彼等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此外，本集團逐步將環保考量納入供應鏈管理並會繼續將環保理念逐步融入採購過程中。

產品和服務責任

本集團提供基於負責任運營實踐的優質產品。儘管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涉及的健康和安全風險相對較小，但本集團高度重視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嚴格遵守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未記錄任何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也未發現任何與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相關的重大不合规情況。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文化和能力視為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戰略競爭力和業務增長的關鍵戰略領域。本集團承諾通過創新和良好的商業道德來滿足客戶對更可持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隱私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和員工的機密信息，並已實施有關數據保護的政策。本集團將員工對敏感數據的訪問權限分開，只允許相關員工訪問以履行其職責。任何違反本集團隱私政策的行為均被視為重大不當行為，並將受到紀律處分。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集團僅與公正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人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禁止賄賂和貪污、接受/提供禮品/利益和濫用職權以及申報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嚴禁接受不符合正常社交禮儀和道德商業慣例的禮品、娛樂活動或獎金。本集團還實施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協力廠商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瀆職、非法行為或不作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和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社區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很慈善，努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並鼓勵員工在社區項目中投入時間和精力，為社區做出貢獻。

未來方向

本集團始終堅守負責任的企業經營原則，以誠信行事，並優先考慮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健全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並調整ESG策略，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期望及監管要求。這持續的過程將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能力，提升應對ESG相關風險的韌性，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曼納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9至42頁所載曼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7,184,000港元及虧損撥備為約290,000港元。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大性,及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債務人的性質和行業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多個債務人進行分組,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本年度進行了評估,結合債務人的背景和歷史付款記錄以及影響信貸風險的關鍵經濟變數,以估計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 5(vi), 20及35(c)。

吾等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當中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分類的合理性、撥備矩陣各分類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以及使用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得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基準,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透過抽樣檢查債務人性質及行業的相關證明資料,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評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包括考慮現金回收表現與歷史趨勢的比較,以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納入的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29,155	26,911
銷售成本		(23,502)	(22,029)
毛利		5,653	4,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9	79
行政開支		(5,164)	(6,048)
財務費用	9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135)	(15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5(c)	(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c)	-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350	(1,218)
所得稅開支	11	(161)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2港仙	(3.2港仙)
攤薄		0.2港仙	(3.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02	(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2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1	(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00	2,511
使用權資產	17(a)	91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8	379	77
預付款項	21	2,500	2,500
		5,470	5,1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7	198
貿易應收款項	20	6,894	2,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843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020	18,166
		20,994	21,924
資產總值		26,464	27,0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982	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54	3,205
租賃負債	17(b)	56	35
應付稅項		618	457
		4,710	5,618
流動資產淨值		16,284	16,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54	21,4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35	-
資產淨值		21,719	21,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109	9,109
儲備	27	12,610	12,319
權益總額		21,719	21,428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27)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200	(880)	(2,918)	21,428
年內溢利	-	-	-	-	189	18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扣除稅項	-	-	-	302	-	3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	-	302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	(200)	-	-	(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	(578)	(2,729)	21,719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27)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7	4,777	200	(790)	(1,275)	5,189
年內虧損	-	-	-	-	(1,643)	(1,64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扣除稅項	-	-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	(1,643)	(1,733)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	6,832	11,140	-	-	-	17,9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200	(880)	(2,918)	21,428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	(1,2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1	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57	80
利息收入	8	(13)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135	15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5(c)	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c)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	2
財務費用	9	3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73	(1,000)
存貨增加		(39)	(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01)	7,8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41)	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	(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75)	(7,99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0,322)	(1,639)
已付香港稅項		-	(1,83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322)	(3,47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13	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17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	17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完成供股	25	-	18,788
股份發行開支	25	-	(816)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200)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32(b)	(58)	(9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成分	32(b)	(3)	(3)
償還董事款項	32(b)	(539)	(3,272)
來自董事墊款	32(b)	-	2,431
償還第三方款項	32(b)	(37)	(537)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37)	1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46)	13,2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6	4,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20	18,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以下內容外，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初步評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制基準。由於發布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重要會計政策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攤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陳設	不予折舊

4.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或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3 收益確認

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家品、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之控制權。發票於該時點出具，並通常於6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在轉讓產品控制權予客戶與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就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該等產品並無提供折扣，但若干合約附帶不超過三個月的標準保修條款，據此在商品不符協定規格的情況下，客戶可退回及置換任何瑕疵產品。倘客戶對產品不滿意，亦有權在該期間內將產品退回予本集團以取得現金退款。

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進行的付運被視為履約活動而非履約責任，且合約項下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在交付後，本集團不再實際擁有商品，但現時有權收取付款，而客戶可全權決定商品的使用方式，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蓋因此時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有關付款僅須隨時間流逝而到期應付。

對於准許客戶退貨的合約，在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收益，且確認之收益金額將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有關金額乃基於具體類別產品的歷史數據估計。在該等情況下，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取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就向客戶提供的質保，由於有關質保不可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有關質保入賬。有關質保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故而並無獲分配任何收益。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預期退貨估計金額，並因此更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由於過往並無產品換貨或責任申索，本集團並無就質保確認撥備，亦無對已確認收益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4.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因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商譽以及不構成業務合併部分之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6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資源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35(c)。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vi)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歷史數據及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值作出判斷。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32	2,106	21,717	29,155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8	44	3,861	4,223
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收入				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91	4,540	2,625	18,556
未分配資產 (附註)				7,908
資產總值				26,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0	2,073	650	3,313
未分配負債 (附註)				1,432
負債總值				4,745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11
				68
應收帳款減值 (撥回) / 虧損	(25)	165	(5)	135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6,644	4,006	16,261	26,9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03	13	2,747	3,363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92	4,539	5,355	13,786
未分配資產 (附註)				13,260
資產總值				27,0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	2,197	675	2,909
未分配負債 (附註)				2,709
負債總值				5,618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56
				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122	8	15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9)	-	(29)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3,824	20,267
中國	678	1,69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53	4,947
	29,155	26,911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91	2,545
中國	2,500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3,89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6,248,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三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8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06,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530,000港元、4,901,000港元及2,85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5,332	6,644
銷售種植產品	2,106	4,006
銷售裝飾品	21,717	16,261
	29,155	26,911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9,155	26,911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匯兌收益，淨額	8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
雜項收入	8	11
	29	79

9.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3	3
	3	3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3,502	22,02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50	1,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1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57	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2,328	2,073
– 定額供款計劃*	42	38

* 計入行政開支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當前稅項		
– 香港		
– 本年開支	–	1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 中國	200	250
	161	425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二零二三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	(1,218)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58	(200)
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	24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	5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8
過往年度超額稅務撥備	(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70	309
所得稅開支	161	425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稅項虧損		
– 香港	2,767	3,802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69	51,241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供股的紅股因素影響。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廣武#	96	-	-	96
潘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	-	-
陳可怡#	120	-	-	120
彭敬思*	300	-	-	300
黃哲*	96	-	-	96
張傳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	-
洪炳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	-	-	-
	612	-	-	612

千港元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廣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4	-	-	4
陳可怡#	120	-	-	120
彭敬思*	270	-	-	270
洪炳賢*	96	-	-	96
黃哲*	96	-	-	96
	586	-	-	586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洪先生已豁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港元。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及其他酬金	1,221	1,016
定額供款計劃	42	34
	1,263	1,05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陳設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32)	(167)	-	(199)
賬面淨值	28	-	2,483	2,5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	-	2,483	2,5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	-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	-	2,483	2,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43)	(167)	-	(210)
賬面淨值	17	-	2,483	2,500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20)	(146)	-	(166)
賬面淨值	40	21	2,483	2,54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	21	2,483	2,54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	(21)	-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	-	2,483	2,5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32)	(167)	-	(199)
賬面淨值	28	-	2,483	2,511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倉庫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為不可撤銷租期分別一年及兩年且不可續期。

終止選擇權並無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反映。租賃負債賬面值並無減去將因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而避免的付款金額，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該租賃。租賃付款總計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港元）有可能能夠避免，前提是本集團盡早行使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倉庫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	91	114
折舊	(23)	(57)	(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4	34
添置	-	114	114
折舊	-	(57)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	91

(b)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一月一日	35	126
開始新租賃	114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9)	3	3
付款	(61)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6	35
非流動部分	3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5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7	80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379	77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9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19. 存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品	237	198

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年內，並無於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撇減（二零二三年：無）。

20.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7,184	2,883
減：減值撥備	(290)	(155)
	6,894	2,72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三年：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個月內	1,632	896
一至兩個月	1,315	361
兩至三個月	317	577
三至六個月	2,061	458
六個月至一年	1,569	436
超過一年	6,894	2,728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一月一日	155	1,812
撇銷	–	(1,812)
減值撥回	(155)	–
減值撥備	290	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155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523,000港元，2,106,000港元及2,5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2,000港元，2,022,000港元及69,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內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	7%	10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280	3,904	–	7,184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3	367	–	3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3%	10%	10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911	972	–	2,88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61	94	–	155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付款項 (附註(a))	2,692	3,1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1	971
	9,343	4,140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	(808)
	9,343	3,3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843	832
非流動部分	2,500	2,500
	9,343	3,332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五年中（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中）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一家公司而預付的款項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約808,000港元）。年內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另請參閱附註35(c)。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手頭現金	1	1
銀行結存	7,019	18,165
	7,020	18,166

23.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21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個月內	136	176
一至兩個月	57	334
兩至三個月	100	554
三至六個月	328	452
六個月至一年	1,361	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	1,921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計薪資及員工福利	333	586
其他應計費用	1,162	1,578
	1,495	2,164
預收款項	517	460
其他應付款項	42	581
	2,054	3,2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3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868,640	9,109	28,467,160	2,277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附註）	-	-	85,401,480	6,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68,640	9,109	113,868,640	9,109

附註： (a)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22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816,000港元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2,000港元，並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6,832,000港元及約11,140,000港元入賬。

26.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這兩項股份計劃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和授予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即2,846,716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該計劃已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採納後終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向任何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沒有尚未兌現的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27.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供股股份及(ii)認購股份；以及按超出配發當日市場價及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計劃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營運資金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附註1.2所詳述的額度借入一筆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84,000港元入賬。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餘額20萬港元。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包括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債務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餘額僅來自附註18所述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79	77
	413	1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	10,723
	500	10,9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	2,6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40)	8,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	8,453
（負債）／資產淨值	(427)	8,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9	9,109
儲備	(9,536)	(656)
（虧絀）／權益總額	(427)	8,453

代表董事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貸款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77	200	(790)	(9,105)	(4,918)
年度虧損	—	—	—	(6,788)	(6,7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	(90)	—	(90)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	11,140	—	—	—	11,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17	200	(880)	(15,893)	(656)
年度虧損	—	—	—	(8,982)	(8,982)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200)	—	—	(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302	—	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7	—	(578)	(24,875)	(9,536)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繳足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權益					
業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友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裝飾品業務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1.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內出售兩家暫無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17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彼等各自之年內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甘威集團有限公司	Solar Fortune Limite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152
代價	–	170
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8)
支付：		
現金	–	17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7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倉庫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114,000港元及約1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千港元	來自董事墊款	其他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9	37	35	611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58)	(58)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3)	(3)
- 向第三方還款	–	(37)	–	(37)
- 向董事還款	(539)	–	–	(539)
	(539)	(37)	(61)	(637)
非現金流：				
- 新租賃開始	–	–	114	114
- 利息開支 (附註9)	–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1	91

千港元	來自董事墊款	其他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0	574	126	2,080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91)	(91)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3)	(3)
- 向第三方還款	-	(537)	-	(537)
- 向董事還款	(3,272)	-	-	(3,272)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2,431	-	-	2,431
	(841)	(537)	(94)	(1,472)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 (附註9)	-	-	3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	37	35	611

33.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	3,205
租賃負債	91	35
應付稅項	618	4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	(18,166)
(現金)／負債淨額	(2,275)	(12,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19	21,42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79	379	77	77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6,894	6,894	2,728	2,7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1	6,651	163	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0	7,020	18,166	18,166
	20,944	20,944	21,134	21,1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82	1,921	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	1,721	2,619	2,619
租賃負債	91	91	35	35
	3,794	3,794	4,575	4,575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79	3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7	77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用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份已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該方法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考慮以下各類因素及假設。

就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的一般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及
- 上市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舊存續。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本質上無法控制的事件於公平值計量時已合理納入考量，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被除牌的概率	(附註a)	不適用	51.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除牌)	(附註b)	不適用	37.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附註c)	不適用	21.40%
清算折扣	(附註d)	81.7%	不適用

附註a：被除牌的概率乃根據上市公司類似情況的相關市場資料而估計。

附註b：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根據管理層判斷，考慮市場流動性狀況及公司被除牌或停牌至恢復買賣的時間等公司特定因素後釐定。

附註c：停牌期間的市值調整是根據公司停牌日至報告日末可比公司的市場價格變化情況進行估計的。

附註d：針對影響賣方出售意願的不利條件的折扣，通常低於資產的市場價值。

輸入值之間並無相互間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5%	(5%)	5%	(5%)
被除牌的概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除牌)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清算折扣	(102)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77	1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02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16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二零二三年：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港元）。利率變動並不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即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管理貨幣風險，但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倘風險足夠集中，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美元	2,587	(348)	6,145	(460)
人民幣	237	(1,981)	198	(1,92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溢利（二零二三年：虧損）的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正數指溢利減少（二零二三年：虧損增加）。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兩種貨幣掛鈎，匯率波動很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4%（二零二三年：9%）	62	130
貶值4%（二零二三年：9%）	(62)	(130)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四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最大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二零二三年：70%）。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貿易應收款項*	-	-	-	-	7,184	7,184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519	-	-	-	-	519
- 可疑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7,020	-	-	-	-	7,020
	7,539	-	-	-	7,184	14,7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	2,883	2,883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133	-	-	-	-	133
- 可疑	-	-	838	-	-	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18,166	-	-	-	-	18,166
	18,299	-	838	-	2,883	22,02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附註20所披露者作出。

** 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2	1,024	2,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	-	155
撇銷	(1,812)	(187)	(1,999)
減值撥回	-	(29)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	808	963
撇銷	-	(808)	(808)
減值撥回	(155)	-	(155)
減值撥備	290	-	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	29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增加（二零二三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1,812	1,812
減值撥備	-	-	-	-	155	155
撇銷	-	-	-	-	(1,812)	(1,8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155	155
減值撥回	-	-	-	-	(155)	(155)
減值撥備	-	-	-	-	290	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90	290

附註：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組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000港元）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賬面值為約7,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83,000港元）。概無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零），於撥備前並無賬面值（二零二三年：零）。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	—	837	—	—	1,024
撇銷	(187)	—	—	—	—	(187)
減值撥回	—	—	(29)	—	—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808	—	—	808
撇銷	—	—	(808)	—	—	(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約808,000港元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約838,000港元。年內，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於撥備及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前分別約為838,000港元及808,000港元之賬面值已撇銷，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30,000港元。

概無就集體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23年：零），撥備前賬面值約為519,000港元（2023年：約133,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千港元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82	1,98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	1,721	1,721	—	—	—
租賃負債	91	91	56	35	—	—
	3,794	3,794	3,759	3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21	1,921	1,9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2,619	2,619	—	—	—
租賃負債	35	35	35	—	—	—
	4,575	4,575	4,575	—	—	—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9,155	26,911	22,312	27,087	21,161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23,502)	(22,029)	(19,686)	(23,803)	(18,264)
毛利	5,653	4,882	2,626	3,284	2,897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	-	55,70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	79	856	(30)	457
行政開支	(5,164)	(6,048)	(6,152)	(6,641)	(16,413)
財務成本	(3)	(3)	(1,157)	(2,212)	(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	(2)	(402)	(87)	(3,203)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29	(691)	(115)	(21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0)	-	-	-	(2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	(155)	(1,072)	(74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	(1,218)	49,712	(6,541)	(17,987)
所得稅開支	(161)	(425)	(422)	(746)	(6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49,290	(7,287)	(18,6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841)
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49,290	(7,287)	(19,525)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	(1,643)	49,290	(7,287)	(29,918)
非控股權益	-	-	-	-	10,393
	189	(1,643)	49,290	(7,287)	(19,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總值	26,464	27,046	22,193	22,304	19,534
負債總額	(4,745)	(5,618)	(17,004)	(70,260)	(61,57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21,719	21,428	5,189	(47,956)	(42,041)